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，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5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48%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、产品资源优势和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顺”）在项目、客户方面的优势资源，实现技术融合及优势互补，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,555.20万元人民币收购蒲海丽持有的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48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科顺10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48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5日